

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  
竞争性磋商文件（二次）



项目编号：JGZJ—采—2021051

采 购 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9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1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8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7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9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次）

## 项目概况

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1051
2. 项目名称：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50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数据交互平台			
1	核心数据中心	套	1
2	实时数据互通系统	套	1
3	基础功能	套	1
4	平台外部支撑	套	1
5	前端集成	套	1
6	统一消息与通知平台 (不含短信费用)	套	1
7	统一健康门户	套	1
8	管理和运维平台	套	1
9	标准规范	套	1

10	安全建设	套	1
二、就诊一卡通服务			
1	就医一卡通	套	1
2	信用就医	套	1
3	统一综合支付结算平台	套	1
三、互联网+惠民服务			
1	就医助手	套	1
2	分时段预约挂号	套	1
3	在线留言	套	1
4	检查检验结果查询	套	1
5	医生信息查询	套	1
6	居民健康管理	套	1
7	微网站应用	套	1
8	微信公众号应用	套	1
9	支付宝生活号应用	套	1
10	豫事办对接	套	1
四、区域协同服务			
1	双向转诊	套	1
2	远程门诊	套	1
3	电子病历共享服务	套	1
4	健康档案共享服务	套	1
5	血站申请流转监控	套	1
五、大数据实时监控服务			
1	满意度评测服务	套	1
2	统一投诉管理	套	1
3	辅诊智慧窗	套	1

4	区域质控	套	1
5	智慧医疗运行看板	套	1
6	运营大脑	套	1
7	基础报表服务	套	1
8	区域决策支持	套	1
六、大数据+医疗健康支撑服务			
1	处方漫游	套	1
2	药店取药	套	1
3	药品配送	套	1
4	商保理赔	套	1
5	其他大数据应用	套	1
七、互联网医院			
1	医院介绍	套	1
2	医生介绍	套	1
3	在线咨询	套	1
4	在线复诊	套	1
5	在线续方	套	1
6	功能查询	套	1
7	系统管理	套	1
八、配套设施			
1	前置服务器	个	12
2	识读设备	台	2240
3	自助终端	台	25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19〕27号文件、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库〔2010〕48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址<http://www.jyggjy.cn/TPFront>）注册的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

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http://www.jyggjy.com/jyztb/InfoDetail/?InfoID=fe9e4990-d989-4aaf-afbf-faccb5c6ae02&CategoryNum=008>）。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09: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2. **防疫要求：**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



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8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1-55951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391-5595188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888 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1-5595188            邮 箱：hnjyzhkj@163.com</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1051            采 购 需 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195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质保期（配套设施）：三年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19〕27 号文件、财库〔2005〕366 号文件、财库〔2010〕48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b>磋商（保证金）承诺函：</b>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b>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b>磋商有效期：</b>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p><b>密封及标识:</b></p> <p>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p> <p>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 _____</p> <p>采 购 人： _____</p> <p>采购代理机构： _____</p> <p>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p> <p>供应商地址：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p> <p>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p>
14	<p>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7	<p>磋商内容：</p> <p>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18	<p>中标公告：</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9	<p>付款方式：</p> <p>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成立合资公司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价款（合同金额的 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女士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货 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2.2 **服 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需要货物外还需提供有关的软件开发、培训、安装及售后服务等。

2.3 **采购人：**河南济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J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3、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4、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5、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6、财库〔2019〕27号文件（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7、财库〔2005〕366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8、财库〔2010〕48号文件（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

9、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要求、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年6月21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 宣读磋商纪律；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

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若有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8.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及运营服务，故不存在核心产品。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 × 30% × 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 (1-∑ 价格折扣幅度)

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91-6635573、17539135573

## 第五部分

### 评 审 标 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交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报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配套设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运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标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p>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10分。加▲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其他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加★项为实质性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说明：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三、功能描述），要求投标人按此技术要求，对照投标产品相应参数，在“技术条款差异表”中逐一应答，对于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真实材料，否则可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0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本项目详尽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建设目标、调研、现状分析、需求分析、总体设计(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p>	10分



	<p>构、网络架构、数据交换关系架构等)、详细设计、项目管理和方案等内容进行编制。</p> <p>评分标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编制, 现状描述清晰, 需求分析准确, 设计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可行和完整详细, 得7-10分;</p> <p>对上述全部内容进行编制, 现状描述基本清晰, 需求分析基本准确,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完整但不够详细, 得4-7分;</p> <p>对上述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现状描述不够清晰, 需求分析不够准确, 设计方案存在部分缺陷, 得1-4分;</p> <p>对上述内容未进行编制, 不得分。</p>	
<p>系统演示(述标、答辩)情况</p>	<p>各供应商基于自主承建并已经投入使用的系统进行演示, 演示应当基于真实环境下进行, 且做到数据实时更新。满足上述要求的方可根据下列评审内容得分,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系统演示整项得0分。</p> <p>演示内容得分如下:</p> <p>1、供应商能够演示“互联网+医疗健康”云平台运营大脑显示机构地图分布得0.5分, 能够展示该地区内的<b>动态实时医疗数据</b>含(门急诊人次统计、医疗总费用统计、入院人数统计、发热病人人数统计等)得1.5分, 能下钻查询各医疗机构门诊及住院的<b>动态实时</b>就诊人次、就诊费用、出院人数、出院费用、均次费用得1.5分, 能对地区内的跨机构健康档案调阅数量进行统计得1分; 实时医保费用监管(含医保基金总费用, 基金收入情况, 基金支出情况, 基金结余情况等)得1.5分, 最高得6分。</p> <p>2、供应商需详细演示预约诊疗系统, 该系统能满足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统一号源池管理得0.5分, 能够演示精准分时段号源及排队叫号功能得0.5分, 不满足不得分, 最高得1分。</p> <p>3、供应商需对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进行演示, 其中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必须能满足被城市居民自行调阅, 且调阅时应具备相应的动态安全认证登入措施得0.5分, 个人居民</p>	<p>25分</p>

	<p>健康档案系统需提供按时间轴展示，支持个人健康基本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影像信息、处方信息、病历文书信息调阅等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得1.5分。</p> <p>4、供应商需演示医生电子名片系统，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找医生服务，功能涵盖医生个人信息简介、医生履历、医生日均人次、均次费用以及患者对该医生的满意度点评等信息的得1.5分，具备对比功能的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供应商需详细演示区域决策支持系统，功能支持实时展示当前地区实时高发疾病统计排名情况，统计内容包括疾病名称、诊断人次、总占比比例、排名情况，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2分。</p> <p>6、供应商演示“信用就医”管理服务，该服务需包含如下管理功能：</p> <p>①. 签约管理功能（包含姓名、电话、地址、签约机构、签约时间、签约状态、信用额度等）</p> <p>②. 欠费管理（包括姓名、电话、费用金额、欠费总额等）</p> <p>③. 失信人员管理（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地址、电话）提供1项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5分。</p> <p>7、供应商演示“基础报表服务”，系统支持城市内各医疗机构业务收入综合统计报表查询功能，汇总表应支持按时间维度、医疗机构维度进行统计，报表内容涵盖：</p> <p>①就诊人次统计②医保人次占比统计③就诊费用统计④均次费用统计⑤医保报销占比统计⑥药品总额统计⑦药占比统计⑧基本药物占比统计⑨抗生素占比统计；缺一项不得分，最高得1.5分。需为真实医疗数据，否则不得分。</p> <p>8、为保障供应商的平台运营能力，确保本项目后期运营效果，供应商演示案例须具备以下功能：</p> <p>（1）需对大数据实时监控运营服务提供支撑，查询当前地区医疗人员统计、床位信息统计，统计参数如下：</p> <p>①医疗人员统计需包含总人数、医生人数、护士人数医技人数、药师人数以及分布占比；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床位信息统计需包含总床数、占床总数、空床总数、</p>	
--	---	--

	<p>窗口预约数、转诊预约数。满足得0.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需对大数据医疗健康运营部分提供功能支撑，处方漫游支持实时调用平台内各家医院开单医生实时就诊记录、处方信息：</p> <p>①就诊记录详情需包含患者基本姓名、医生信息、病历信息、费用信息。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处方记录详情需包含患者信息、处方用药信息明细记录。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需对大数据医疗健康运营部分提供功能支撑，药品配送支持展示平台内多家医疗机构药品库存余量统计（药品名称、药品规格、单位、当前库存数量）；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需对大数据医疗健康运营部分提供功能支撑，由供应商提供所建平台的运营、管理工作及市场化运营服务情况：</p> <p>①需对运营消息服务管理进行统计，支持用户签约、消息通知模板管理（包含模板类型、模板名称、模板内容）、支持消息通知记录查询（包含发送时间、模板名称、接收号码、接收内容、发送结果）。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②需对运营服务使用情况进行统计，支持累计注册用户数量统计、新增注册用户数量、注册渠道分析、性别分析、年龄分析等。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③需对运营服务居民就医满意度进行测评管理，支持区域时间内制定评测计划，以及针对评测反馈处理情况。满足得2.0分，不满足不得分。</p> <p><b>【说明：演示时间严格控制在30分钟内，评委根据演示功能、演示效果及答疑情况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本次系统演示统一采用交易中心电脑进行。演示案例由磋商小组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2017年1月至今中标建设的城市级区域医疗信息化案例中随机选择。】</b></p>	
项目运营方案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运营经验，编制本项目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思路、目标计划、推广方法、团队建设、资金预算等。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符合实</p>	5分

		际的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为合理的得2-4分，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不符合实际的得0-2分。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实力	<p>1. 2017年1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中标承建的城市级区域医疗信息化案例，且参与项目运营的，得4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政府授权运营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原件，否则得0分。）</p> <p><b>【说明：该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证书不清晰或未加盖公章，则该项不得分。】</b></p> <p>2. 供应商至少提供10个用于支撑该项目的应用软件著作权证书，其中至少包含智慧医疗、统一支付、电子健康卡、双向转诊、居民健康档案五种软件著作权证书，全部满足得5分，数量上每少1个证书，扣0.5分；以上提到的五种软件著作权证书，每少1种扣1分，扣完为止。</p> <p><b>【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可以不同，但功能必须一致，软件著作权需供应商自有且投标截止之日前获得，每种软件著作权只计一次分）。】</b></p>	9分
	售后服务	<p>1、对所投产品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标准及承诺；（0-2分）</p> <p>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及应急维修服务措施的方案，并能有效实施；（0-2分）</p> <p>3、有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流程；（0-2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0-2分）</p>	8分
	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签署盖章规范。（0-3分）	3分

备注：1、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业绩、软著等资料，在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对应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在页码检索上逐项明确标注其所在页码位置，否则将可能导致该项不得分。2、为便于评审，各供应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和评分标准应制作详细的页码检索表附于页码前位置。否则将可能导致该项不得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括

### 1、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为积极响应国家、省“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质量”号召，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保障全区人民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为目标，按照国家卫健委和河南省卫健委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总体框架，建设济源全民健康信息化服务体系，推动政府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和公众医疗健康数据互联融合、开放共享，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新型服务模式，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和建设智慧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供强大动力。

### 2、项目现状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地处河南西北部太行山南麓，与山西省毗邻，因济水发源地而得名，是传说中愚公的故乡，也是中原经济区充满活力的新兴中心城市。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全国文化模范城市等多项荣誉和称号。全区面积 1931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集聚区、5 个街道办事处、11 个镇，其中居民委员会 72 个，村民委员会 453 个。2018 年全区年末总人口 72.55 万人，常住人口 73.27 万人，出生率 13.5‰，死亡率 6.85‰，自然增长率为 6.65‰。



现有三级医疗机构 1 个，二级医疗机构 7 个，一级医疗机构 22 个（其中市直一级 3 个，卫生院 12 个，民营医院 7 个），社区服务中心 4 个，血站 1 个，疾病预防及卫生监督机构各 1 个，门诊部 3 个，企业、个体诊所 108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535 个。

### 3、建设目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的目标是构建一个医疗卫生服务的核心枢纽，真正打通所有医疗机构和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实时”、“交互”的目的，并以数据为引擎，构建济源市“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云平台，有效整合医疗健康数据和医疗资源，以“一卡一中心多云多应用”为目标，建设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就诊一卡通，完善健康云数据中心，建设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医疗全流程便民服务云应用和区域卫生监测监管云应用，实现医疗服务智能化、行政管理精准化、健康服务个性化。

### 4、建设内容

（一）数据交互平台。建立统一权威的医疗健康大数据采集、存储、发布、应用平台，以“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为核心，整合各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厂家、不同设计、不同编码的各类信息系统，实现纵向省级平台互联互通，横向连接各级医院、疾控、卫生监督、血液等医疗机构专业系统，畅通部门、区域、专业之间的数据交换，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和资源实时共享，实现各业务的实时在线监管，实现医疗健康数据（含非公立医疗机构）实时互通，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等数据在各医疗机构间实时调阅。并为政府决策、便民在线服务提供支撑。

（二）就诊一卡通。建立全区统一综合支付结算平台，依托数据交互

平台与社会保障卡系统、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等对接互联，整合微信、支付宝、医保、商保、银行卡等多种支付服务，统一支付接口、统一对账接口，用信用机制打底，实现群众就医无需提前预存费用，实时享受一定的信用就医额度的“信用就医”，实现诊前、诊中、诊后的全流程结算。

（三）互联网+惠民服务。建设统一的预约挂号、分时段预约挂号、候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医生信息查询、医生评价、医生满意度调查、居民健康信息自我查询、实时报告查询、住院清单查询、住院预交金管理、在线留言等便民服务，真正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实现血站、省级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公共卫生、妇幼保健等已建系统的对接。建立双向转诊系统、带病历转诊、转诊随访、转诊消息服务、转诊管理等服务应用，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四）基于大数据提供卫生决策支撑。基于医疗健康大数据，建设区域综合运营监管、区域疾病分析、医改指标监测等应用，支持医生满意度评测、统一投诉服务、医生电子名片、实时监管决策服务、医改指标监测等服务，实现医疗卫生行业业务监管与辅助决策。

## 5、建设原则

（一）坚持民生导向，惠民便民。

始终坚持把惠及广大老百姓，让群众获得更加优质、高效、便捷、安全的健康医疗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需求促发展，以应用促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化的实用性和可持续性。

（二）坚持顶层设计，整体推进。

站在全区的高度考虑和设计“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战略，采用“顶

层设计、统筹规划、统一标准、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思路，对试点证明有效的项目，按照先二三级医院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顺序，通过统一标准模式复制整体推进。

### （三）以人为本、平台驱动。

坚持以人为本，以需求为导向，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的发展，结合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和健康保健需求，重视解决实际问题，以应用促开发，增强公益性信息服务能力。通过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充分采用先进的网络和信息技朧，加强各部门协同工作能力，简化群众办事流程，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服务成本，提高卫生行政效能、医疗卫生服务效率和质量。

### （四）坚持遵循标准，保障安全。

坚持把统一信息标准和安全贯穿于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的全过程，统一卫生信息标准，完善区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全民健康信息安全机制建设，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6、政策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 3)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国发〔2016〕77号）；
- 4) 《“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国卫规划发〔2017〕6号）；
- 5)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8) 《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号）；

9)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

10) 《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0〕22号）；

11) 《关于印发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12)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13) 《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

14)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

15) 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

16) 国务院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

17)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

发〔2016〕47号）；

18)《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23号）；

19)《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2年）》（豫政〔2020〕35号）；

20)《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

21)《关于切实做好老年人就医便利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老龄〔2020〕9号）

## 二、采购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一、数据交互平台			
1	核心数据中心	套	1
2	实时数据互通系统	套	1
3	基础功能	套	1
4	平台外部支撑	套	1
5	前端集成	套	1
6	统一消息与通知平台 (不含短信费用)	套	1
7	统一健康门户	套	1
8	管理和运维平台	套	1
9	标准规范	套	1
10	安全建设	套	1
二、就诊一卡通服务			
1	就医一卡通	套	1

2	信用就医	套	1
3	统一综合支付结算平台	套	1
三、互联网+惠民服务			
1	就医助手	套	1
2	分时段预约挂号	套	1
3	在线留言	套	1
4	检查检验结果查询	套	1
5	医生信息查询	套	1
6	居民健康管理	套	1
7	微网站应用	套	1
8	微信公众号应用	套	1
9	支付宝生活号应用	套	1
10	豫事办对接	套	1
四、区域协同服务			
1	双向转诊	套	1
2	远程门诊	套	1
3	电子病历共享服务	套	1
4	健康档案共享服务	套	1
5	血站申请流转监控	套	1
五、大数据实时监控服务			
1	满意度评测服务	套	1
2	统一投诉管理	套	1
3	辅诊智慧窗	套	1
4	区域质控	套	1
5	智慧医疗运行看板	套	1
6	运营大脑	套	1

7	基础报表服务	套	1
8	区域决策支持	套	1
六、大数据+医疗健康支撑服务			
1	处方漫游	套	1
2	药店取药	套	1
3	药品配送	套	1
4	商保理赔	套	1
5	其他大数据应用	套	1
七、互联网医院			
1	医院介绍	套	1
2	医生介绍	套	1
3	在线咨询	套	1
4	在线复诊	套	1
5	在线续方	套	1
6	功能查询	套	1
7	系统管理	套	1
八、配套设施			
1	前置服务器	个	12
2	识读设备	台	2240
3	自助终端	台	25

### 三、功能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数据交互平台					
1	核心数据中 心	数据中心保存各类别的医疗健康数据，包括实时的诊疗记录、个人健康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全员人口库、基础资源数据库、运营监管数据库等核心数据库。是各种	套	1	

		<p>核心应用业务的承载平台，为应用系统提供计算环境支持，也是一个医疗卫生行业数据库与数据仓库的核心行业数据平台。支持卫生资源、业务协同、综合管理、信息惠民等业务数据汇聚，同时对基础数据及共享交换数据实现统一管理。根据各医疗卫生服务业务体系的特点，以及开展区域医疗卫生业务数据共享的实际需要，综合整个区域医疗卫生信息资源，采取统一的建设标准、统一的技术实现方式以促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数据共享和数据交换，真正解决信息孤岛、信息烟囱等问题，实现区域范围内信息的条块结合。</p> <p>功能要求：</p> <p>1. 信息共享与协同服务：提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服务。根据健康档案信息的分类，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协同服务分为七个域：个人基本信息域、主要疾病和健康问题摘要域、儿童保健域、妇女保健域、疾病控制域、疾病管理域以及医疗服务域。这些域又可以进一步细分为若干个子域，例如医疗服务域可以分为诊断信息域、药品处方域、临床检验域、临床检查域和医学影像域。</p> <p>信息共享与协同服务可考虑采用第三方数据交换中间件完成。</p> <p>2. 信息接口服务：信息接口服务包括两大类服务：通信总线服务和平台公共服务。通信总线服务支持数据存储、业务管理、辅助决策以及与基本业务系统和健康档案浏览器之间的底层通信，主要服务组件为消息服务和协议服务。平台公共服务主要是指应用软件</p>			
--	--	--	--	--	--



		<p>系统管理所包含的上下文管理、应用审计、安全管理、隐私保护等服务。</p> <p>3. 数据采集与交换：统一的数据采集和交换平台负责将联网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各个异构应用系统（如 HIS、CIS、LIS、RIS 以及体检系统等）数据库中的数据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转换、传输到指定的中心数据库中，并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健康档案数据源。各应用系统能以简便的方式接入数据交换平台，进行数据的发送、接收、存储、加载，进而简化未来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与开发难度。</p> <p>4. 数据传输规范：数据传输规范管理系统是一种能够提升快速适应传输规范升级要求的系统，当数据交换规范或接口变更时，该系统具有伸缩性、便捷性、扩展性高的优点。</p>			
2	实时数据互通系统	<p>实时数据互通系统实为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如区域内二三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医保机构、药品相关单位、外部相关单位等）提供统一的调用接口，应用程序统一通过此接口来访问数据库。应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有序、安全、可靠、高效、可管理、可扩展的数据交换平台，其由分布在各子系统的数据交换服务系统和在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监控系统功能组成，实现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原始数据采集、交换、归并与共享等功能，一方面将业务数据的有序流转与集中管理，另一方面，以数据驱动服务，支撑不同类型的应用系统。</p> <p>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要求中所描述内容。</p>	套	1	

		<p>功能要求：</p> <p>1. 患者诊疗记录关联：通过区域一卡通的主索引，可以对每间医院患者诊疗记录进行关联。</p> <p>患者诊疗记录可以全面覆盖本次系统所实施的所有模块，并符合 HL7、CDA、XDS 等标准，或直接以 PDF 形式关联。可以上传至数据交互平台并归档，也可以回传至各医院临床数据中心。</p> <p>提供跨系统关联功能，可关联 PACS、LIS 等数据，并可归档为结构化或半结构化（PDF）的数据。</p> <p>多种诊疗记录关联形式，如全区所有数据关联，单一医院内部关联，特定医院间关联等。支持通过全民智慧健康服务平台实现跨院关联。</p> <p>提供跨系统指定索引的获取数据的工具。各系统的数据经汇集后，通过已有索引或经过算法生成唯一的主索引号，关联患者基础信息与各系统之间诊疗记录的映射关系。用户或外部系统可以通过该索引号获取数据。</p> <p>2. 诊疗记录调阅接口</p> <p>快速的诊疗记录检索功能，支持多关键字组合查询。</p> <p>提供 Webservice 接口和 WEB 界面方式调阅诊疗记录。</p> <p>诊疗记录信息可在不同医院间以嵌入、弹出等方式调阅，可与系统集成，也可以根据医院需求，采用 PDF、浏览器、医护工作站等方式调阅。</p> <p>调阅、共享、检索与针对角色的多级权限控制功能。</p>			
--	--	---	--	--	--

		<p>诊疗记录调阅审计。</p> <p>具有检索、调阅操作日志记录。</p> <p>3. 其他要求：支持数据中心检索，也可以在医院的临床数据中心检索，可实现单一医院或任意医院组合检索调阅。</p> <p>▲在负载一般的情况下，具有不大于 2s 的响应速度。满足平台所有数据报表分析需求，数据实时展现。</p>			
3	基础功能	<p>基础功能是支撑整个智慧医疗的基础，主要包含注册、主索引、文档索引与存储等服务</p> <p>1. 注册服务：对个人、医疗卫生人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术语的注册管理服务，同时应对这些实体提供唯一的标识。</p> <p>1.1 个人注册服务：个人注册服务主要功能应包含维护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接受者，比如病人等的唯一标识信息，个人信息和与外部系统中的标识映射信息。个人唯一标识和相关信息的使用可以有效地防止歧义，保障长期医疗信息的一致性，并可以用来提供个人搜索等服务。</p> <p>由于健康档案采集于各个医疗服务机构，无法被强制统一的上传的原始医疗记录中的个人标识。当原始医疗记录被规范成中心标准格式后，此记录需要对应到中心的相关记录中。个人注册服务的个人标识映射功能就是用来将不同来源记录中的个人标识映射为中心的个人唯一标识。此类映射可以分为自动映射和人工干预映射两种。个人注册服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p> <p>1.1.1 搜索个人：从输入的个人相关信息搜索个人唯一标识；</p> <p>1.1.2 增加新个人：创建一个新个人唯一标</p>	套	1	

		<p>识和相关个人信息；</p> <p>1.1.3 合并个人：合并两个个人唯一标识和相关个人信息；</p> <p>1.1.4 搜索中心标识：根据输入的来源信息和来源标识找出对应的个人唯一标识；</p> <p>1.1.5 模糊搜索中心标识：根据输入的个人相关信息，自动匹配最相关的个人唯一标识；</p> <p>1.1.6 搜索外部标识：根据来源信息和个人唯一标识找出对应外部系统的个人标识；</p> <p>1.1.7 设置外部标识映射：设置外部标识，来源信息和个人唯一标识的映射关系。</p> <p>个人注册服务以 Web Service 的形式实现，各服务是直接提供给各模块使用，使用隐式认证方式，但不允许非认证用户使用。服务定义借鉴 IHE PIX 的定义，实现相近的功能。模糊查询应能使用开源搜索引擎搜索相关度最高的结果。模糊查询的关键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社保号、住址、电话号码。合并个人标识和设置外部标识映射功能需要人工干预，相应的用户界面和逻辑将在应用服务器中实现。</p> <p>1.2 医师注册服务</p> <p>医师注册服务主要功能是维护和提供医疗服务的提供者，比如医师、护士等的唯一标识信息，医师信息和与外部系统中的标识映射信息。医师信息中，还增加了医师的公钥信息，用来在某些记录中对医疗记录进行加密或签名，以满足某些场合安全性的需要。医师注册服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p> <p>1.2.1 搜索医师；</p> <p>1.2.2 增加新医师；</p> <p>1.2.3 搜索中心标识；</p>			
--	--	---	--	--	--

		<p>1.2.4 搜索外部标识;</p> <p>1.2.5 设置外部标识映射;</p> <p>1.2.6 设置医师公钥;</p> <p>1.2.7 设置医师服务机构。</p> <p>医师注册服务是以 Web Service 的形式实现，各服务是直接提供给各模块使用，使用隐式认证方式，但不允许非认证用户使用。设置医师公钥、设置医师服务机构和设置外部标识映射功能需要人工干预，相应的用户界面和逻辑将在应用服务器中实现。</p> <p>1.3 机构注册服务</p> <p>机构注册服务主要功能应包含维护和提供医疗机构，比如医院等的唯一标识信息、机构信息。医疗机构所上传的病人原始健康信息将带有医院的唯一标识以利于中心归档映射。在机构信息中，还增加了机构的公钥信息，用来在某些记录中对医疗记录进行加密或签名，以满足某些场合安全性的需要。机构注册服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p> <p>1.3.1 搜索机构;</p> <p>1.3.2 增加新机构;</p> <p>1.3.3 搜索机构标识;</p> <p>1.3.4 设置机构公钥;</p> <p>机构注册服务是以 Web Service 的形式实现，各服务是直接提供给各模块使用，使用隐式认证方式，但不允许非认证用户使用。设置机构公钥、增加新机构功能需要人工干预，相应的用户界面和逻辑将在应用服务器中实现。</p> <p>1.4 医疗卫生术语和字典注册服务</p> <p>医学名词注册服务功能应包含维护和提供中心医疗名词定义和医疗机构的 名词定义之</p>			
--	--	--	--	--	--

		<p>间的映射定义。在中心的医疗记录中，所有的医疗名词都会以标准的 名词定义以保证一致性和支持统计功能。医学名词注册服务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p> <p>1. 4. 1 机构至中心名词映射；</p> <p>1. 4. 2 中心至机构名词映射；</p> <p>1. 4. 3 名词映射定义。</p> <p>医学名词注册服务的映射功能是以 Web Service 的形式实现，各服务是直接提供给各模块使用，使用隐式认证方式，但不允许非认证用户使用。医学名词注册服务的名词映射定义可以使用文件注入和界面设置来实现。</p> <p>2. 主索引（简称 EMPI）服务： 患者主索引服务，是保证对同一个患者，分布在不同系统中的个人信息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创建主索引、修改主索引、查询 EMPI、合并 EMPI、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和数据通信协议管理等。</p> <p>3. 数据标准管理服务：服务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积累了海量数据，实现区域卫生的业务职能域的管理，包括前置机和中心库上的所有数据资产，如数据集、数据元和代码等，有助于评估数据和代码的标准化程度。</p> <p>标准化服务组件需将各种非标准化的数据格式转换为系统所认知的统一的标准数据格式，同时负责对单次的收集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标准化服务组件的运转需要依赖于数据标准管理服务组件。所有能够被标准化以及标准化后的数据结构必须在数据标准管理服务上已经被注册，标准化服务通过 Metadata 的定义对这些数据格式进行认知</p>			
--	--	---	--	--	--

		<p>和校验。标准化服务的校验实现是通过 Xslt 和 Metadata 的数据库中的定义共同完成，原则上基于效率考虑只针对这些数据完整性通过 Xslt 进行校验，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严格校验，则需指定相应的校验域，通过 Metadata 对这些域中的数据以及逻辑关系进行更进一步的校验。</p> <p>数据库格式的转换是通过标准组件中的标准转换服务组件实现的。标准转换服务通过 XSLT 将一种 XML 格式的文件转换成另一种格式。原则上此组件只完成相对简单且固定的转换操作，复杂的转换和具有特殊性要求的且和一定业务逻辑相关的操作将都交给业务规则服务组件完成。</p>			
4	平台外部支撑	数据交互平台采集区域内分散各处的数据信息，与外部系统、第三方应用服务、应用服务进行数据交互，需要为平台提供一系列的接口支撑服务。	套	1	
5	前端集成	前端多部署在公有云，前端集成为接入机构提供前端的数据接入、缓存、交互、异常处理等服务支撑。	套	1	
6	统一消息与通知平台(不含短信费用)	<p>统一的消息和通知服务引擎，用户可根据实际运行要求，将信息推送到 APP、公众号手机短信。覆盖场景可包括居民就医各环节、卫生行政部门健康宣教、内部行政通知等。</p> <p>消息中心-平台 消息中心汇集所有模块产生的消息，准确、及时地发送到用户指定终端。消息中心所有消息均采用推送形式。</p> <p>消息中心仅可存储、推送用户 ID、信息 ID、通知内容简介、索引链接等不涉密、涉敏信息。</p>	套	1	总报价 不含短信费用

		<p>提供完整的历史查询功能。</p> <p>消息中心-用户</p> <p>1) 汇总消息要求：</p> <p>用户端的消息中心有新消息时，会显示消息数量。</p> <p>点击进去显示所有消息。可按消息时间、消息类别、是否阅读等进行分类显示。</p> <p>用户可设置各种消息是否接收、提醒模式、通知渠道等。</p> <p>2) 分类消息要求：</p> <p>用户根据分类消息或指定消息进去后，即进入对应模块，包括结果的查询页面、聊天的详细对话页面等。</p> <p>提醒服务：用于个人或系统的定时消息推送、预约提醒等服务。主要包括用药提醒、检查/检验预约提醒、费用提醒等。</p> <p>进度推送：主要针对私信消息。推送排队叫号、手术进度等过程中的当前进度。</p> <p>结果推送：推送就医过程中的检验、检查、体检、妇幼保健等各类结果消息。交流消息：包括全科分诊、家庭医生、远程会诊、双向转诊等的交流、反馈消息。</p> <p>资讯推送：健康相关资讯推送，主要面向群发消息。</p>			
7	统一健康门户	<p>标准的门户技术与集成架构，基于此架构可以方便地为居民、医疗机构、政府提供门户服务。</p> <p>(1) 提供统一的 B/S 部门的门户架构管理模式；</p> <p>(2) 平台支持单点登录；</p> <p>(3) 统一门户需提供详细的辖区内所有医疗机构信息和医务工作者的相关信息；</p>	套	1	



		(4) 门户平台后端支持个性的按钮权限配置；			
8	管理和运维平台	<p>是区域内所有的医疗卫生基础数据、应用服务数据的管理运维后台。平台管理和运维的功能，包括区域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居民应用数据、分级诊疗应用数据、医疗服务与管理数据。</p> <p>具体功能参数要求：</p> <p>(1) 支持在线查看系统状态信息、进行性能监控，可以进行数据管理，允许访问日志、进行故障诊断；</p> <p>(2) 监控界面应均为网页界面；</p> <p>(3) 在发生异常情况时或消息堆积时可发送通知和提醒，消息堆积警告和警报阈值可配置；</p> <p>(4) 提供可开放的平台管理、设置、监控的API，支持第三方的应用开发。</p> <p>(5) 支持选择性关闭路由消息追踪功能，减少不必要排错消息存储，节省磁盘空间；</p> <p>(6) 支持区域基础医疗健康数据、居民应用数据、分级诊疗应用数据、医疗服务与管理数据的数据源日志追溯</p>	套	1	
9	标准规范	<p>平台执行国家、国际主流标准，主要包括 HL7（卫生信息交换标准）、DICOM（医学数字成像和通信）、IHE（医疗信息系统集成）、ICD（国际疾病分类）等。</p> <p>数据交互平台的标准规范由一系列的规范、机制、制度组成。优先遵循国家与卫生部相关标准，并参考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如HL7），数据标准包括业务数据采集标准，健康档案标准，统计数据标准，共享数据标准，交换数据标准及医疗信息国际标准。平台是</p>	套	1	

		<p>各个业务部门的基础平台，主要为各应用软件提供接口服务，提供统一的标准。因此要针对不同机构的不同业务，制定统一的应用服务接口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是数据交换的保证。所有接入该平台的应用软件系统，都遵循这个统一的接口标准。同时建立标准管理制度，保证标准持续性的升级与完善。基于健康档案的数据交互平台的标准规范、区域医疗术语、由一系列的规范、机制、制度组成。标准规范包含数据标准规范、技术标准规范、管理标准规范、业务标准四个部分。</p> <p>1、数据标准规范：公共数据元标准、公共代码标准、公共数据存取规范、数据交换规范。</p> <p>2、技术标准规范：通过技术标准规范支持医院、业务部门系统和信息平台之间的数据级和应用级整合，并提高业务系统之间的应用集成、互联互通的能力。</p> <p>3、管理标准规范：标准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项目管理，用于指导信息平台日常运行管理、数据维护管理。</p> <p>4、标准区域医疗术语：独立业务标准由业务部门制定，关联业务标准由信息平台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联合制定。</p> <p>数据标准包括业务数据采集标准，电子病历标准、共享数据标准、交换数据标准及医疗信息国际标准。医院信息平台是各个业务部门的基础平台，主要为各应用软件提供接口服务，提供统一的标准。因此要针对不同机构的不同业务，制定统一的应用服务接口标准体系，该标准体系是数据交换的保证。所有接入该平台的应用软件系统，都必须遵循</p>			
--	--	---	--	--	--

		这个统一的接口标准。同时建立标准管理制度， 保证标准持续性的升级与完善。			
10	安全建设	<p>1. 身份认证：对登录用户进行口令认证管理。</p> <p>2. 权限管理：数据读取、操作都能分机构、人员（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服务对象等）不同的类型、角色，分权限进行控制，进行逐级审查、配置。</p> <p>3. 痕迹修改：对重要数据提供有痕迹的修改功能。修改痕迹可以按条件查询。</p> <p>4. 数据备份：系统必须具备数据备份功能，包括异地备份、自动定时备份、程序操作备份和手工操作备份等。</p> <p>5. 数据恢复：系统必须有应急响应方案、具备数据恢复功能，包括程序操作数据恢复和手工操作数据恢复。</p> <p>6. 数据存储：支持包括数据集中存储、本地或异地存储、以及卡介质存储管理等多种数据存储管理方式。</p> <p>7. 运行日志：系统运行日志：运行状态和日志有保存，能够方便地调阅、查看，有问题提示。</p> <p>业务操作日志：支持业务操作记录日志生成，包括登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所属机构/部门、业务类型、操作模块、增删改等具体操作；支持业务操作日志的查询、统计、打印，以及备份和删除。</p>	套	1	
二、就诊一卡通服务					
1	就医一卡通	就诊一卡通服务作为实体卡的线上形态，是一种集“互联网、医疗健康、金融”于一体的虚拟技术，以二维码的形式呈现。居民可以通过客户端或者微信公众号直接申领二维码，就诊时携带手机，就可以取代各种卡片	套	1	

		<p>完成挂号、就诊、付费、取药等一系列流程。对于不熟悉智能手机的患者，还可以在领取二维码后贴在任何介质上，实现“扫码看病”。</p> <p>“一卡通”还可以自动收集保存患者每次看病形成的就诊数据、影像资料，形成电子健康档案。未来还可将应用扩展到全市医疗卫生行业、公共交通、公园、公共图书馆、商业服务等城市服务领域，最终实现城市一卡通。</p> <p>功能参数要求：</p> <p>以区域一卡通为主索引，提供身份证、健康卡、社保卡、手机号码等通用市民身份识别方式。</p> <p>每一个患者使用区域一卡通、身份证、健康卡、社保卡、手机号码，都可以在区内各间医院被识别并就诊，无需重复提供患者基础信息。</p> <p>医院在对患者基础信息进行修改时，其修改信息可同步更新至区域平台。使用面向服务的系统架构，主索引系统的接口以标准服务的形式开放给其他系统使用。</p> <p>主索引访问协议、数据结构、数据格式符合HL7、IHE 等国际标准与卫生部《健康档案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等国家标准。</p> <p>使用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中，一些反映个人固有特征，贯穿整个生命过程，内容相对稳定，客观性强的基础信息作为主索引的强关联信息。</p> <p>患者基本信息服务</p> <p>对已持有区域一卡通的患者，在每间医院都能提供患者基本信息的储存、修改、查询、删除功能，具有多级权限控制功能。</p>			
--	--	--	--	--	--

		<p>患者的基本信息应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标准。</p> <p>个人基本信息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人口学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民族、身份证件、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等。</p> <p>社会经济学信息：如户籍性质、联系地址、联系方式、职业类别、工作单位等。</p> <p>亲属信息：如子女数、父母亲姓名等。</p> <p>社会保障信息：如医疗保险类别、医疗保险号码、残疾证号码等。</p> <p>基本健康信息：如血型、过敏史、预防接种史、既往疾病史、家族遗传病史、健康危险因素、残疾情况、亲属健康情况等。</p> <p>建档信息：如建档日期、档案管理机构等。</p> <p>患者的基本信息可以通过区域一卡通载体、院内信息系统、全民智慧健康服务平台等调阅与应用。</p> <p>可以使用二代身份证、健康卡、社保卡作为区域患者基本信息载体。</p> <p>提供与院内信息系统、院内集成平台、全民智慧健康服务平台等的接口服务。灵活、高度可扩展的数据模型，以保证未来医疗业务发展需求。</p> <p>查询统计</p> <p>具有灵活的自定义报表查询、统计和打印功能。</p> <p>可根据工作需要任意设定条件统计所需要的报表。</p> <p>▲供应商需满足磋商文件一卡通功能参数要求，并且提供基于 EMPI 为患者主索引组件的设计理念和架构图，须提供详细的一卡通（电</p>		
--	--	---	--	--

		子健康卡/电子二维码)的设计方案。			
2	信用就医	<p>对区域内具备信用资质的居民，提供先看病后付费服务。</p> <p>居民能够通过“信用就医”的模式，简化优化看病流程，在个人信用额度内，居民从挂号开始就无需缴纳任何费用，离院时或离院指定时间内在移动端一次性结算所有费用。同时支持多途径支付。</p> <p>需提供的功能参数包括：</p> <p>(1) 签约管理：支持线上、线下签约，审核资质后准入。</p> <p>(2) 失信名单管理：需提供管理签约会员列表，新增或移出列表清单，实现动态更新。</p> <p>(3) 欠费管理：支持当患者诊疗费用超信用额度时，提醒患者及时实现相关费用支付。能够患者诊疗费用预支额度内变化时，及时通过短信提醒余额变化。当出现费用拖欠时间超过阈值时，提供信息提醒、追缴、黑名单等一系列保障措施。</p> <p>(4) 信用额度动态管理：支持信用度较好的患者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通过政府层面释放出真正为老百姓服务的态度，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解医患矛盾的作用。同时配合医保、居民健康卡的医保报销约束能够交为理想的控制整体的欠费情况。</p> <p>▲供应商所投信用就医功能软件技术方案，能满足覆盖城市多数人群，需详细描述风险管控及准入技术方案。供应商能够提供截图就医管理系统，系统具备城市签约居民统计、欠费人群管理功能。</p>	套	1	
3	统一综合支	面对区域不同支付渠道、不同费用类型，为医疗健康机构提供覆盖区域的统一支付服务	套	1	

付结算平台	<p>系统。统一支付服务系统将涵盖支付管理、渠道管理、应用管理、数据报表等功能，统一接入微信、支付宝、银联、健康卡、医保等支付方式，为全市预约挂号缴费、诊间支付、住院费缴费等提供统一支付、统一对账、统一客服等服务，通过移动支付、医保即时结报等方式改进医疗服务的支付环节，患者通过手机 APP 端、微信、网站等多种渠道使用统一支付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p> <p>针对老年人或儿童等无移动支付能力或者无智能手机的患者，提供短信支付方式，只需要将收到的短信转发给子女即可完成支付，或者手机号码直接捆绑家庭成员。</p> <p>统一支付服务包括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用户管理</li> <li>(2) 支持个人用户实名制认证管理</li> <li>(3) 提供挂号费用支付</li> <li>(4) 支持诊间支付</li> <li>(5) 提供交易记录对账</li> <li>(6) 提供微信版本</li> <li>(7) 提供支付窗版本</li> </ol> <p>医疗费用在线支付是医疗服务环节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区域内医疗机构系统各自建设,不同医疗机构就诊卡无法跨系统使用.为方便患者就医,平台搭建一个区域医疗统一支付平台,平台为接入的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银联、支付宝、微信的在线支付服务,患者在移动端完成预约挂号后,可在 PC 端或手机上即可完成医疗费用的支付。政策许可,可进行医保脱卡支付的接入。</p> <p>▲供应商需提供统一支付服务系统架构图,该统一支付系统应能接入各种支付渠道,包</p>			
-------	--	--	--	--

		括微信、支付宝、银联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来源于供应商其它项目案例的，对于敏感信息可以隐掉）。			
三、互联网+惠民服务					
1	就医助手	<p>借助统一的短信、微信平台，平台后端对接移动、电信、联通的短信，统一定制化消息推送模板，结合患者实时医疗行为产生多类型的消息提醒，实现短信、微信方式，为患者就医提供全流程的辅助即时提醒服务。</p> <p>主要功能要求包括：</p> <p>（1）分时段预约挂号</p> <p>（2）费用支付、</p> <p>（3）报告查询、</p> <p>（4）健康宣教。</p> <p>▲供应商所投就医助手集成软件，应满足区域内医疗卫生各场景的短信编辑及发送功能，包括居民的诊前、诊中、诊后服务通知、会议通知、健康宣教等， 供应商需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p>	套	1	总报价 不含短 信费用
2	分时段预约挂号	<p>通过统一号源管理，将病人就诊的时间被精确地划成若干间隔，病人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方式安排合适的时段。预约成功后，病人可以在家“候诊”，只要“掐着时间”直接去诊室即可。</p> <p>功能要求：</p> <p>（1）提供多渠道挂号方式（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窗等等）</p> <p>（2）应支持对当日门诊进行实施在线挂号，患者可自主选择就诊时段、科室，支持智能终端、网站等多种方式进行挂号。</p> <p>（3）系统应支持专家医生、主任医生等医生号别个性化排班</p>	套	1	



		<p>(4) 支持门诊患者挂号明细查询、门诊挂号费用收入统计</p> <p>(5) 提供多样化挂号渠道明细统计报表（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生活窗、门户平台等等）</p> <p>(6) 提供规定时间内挂号过号补挂功能</p> <p>(7) 挂号费结算支持网银、支付宝、微信等多种结算方式</p> <p>(8) 支持患者打印电子凭证功能</p> <p>(9) 支持患者在网上能完成退号，并正确处理患者就诊日期、费别、号别以及应退费用和相关统计等。</p> <p>(10) 系统支持退号患者信息统计</p> <p>(11) 实现对医疗机构排班信息、号源信息及停诊、替诊等信息的管理维护功能。</p> <p>(12) 支持挂号完成，自动发送短信到居民手机。</p> <p>(13) 支持居民在手机端实时查看挂号信息，包括就诊时间、就诊科室以及接诊医生等。</p> <p>(14) 支持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号源统一管理</p> <p>(15) 满足患者进行预约挂号操作时必须要进行身份证号的登入</p> <p>(16) 根据医疗机构的预约挂号规则提供</p> <p>(17) 支持查询到医疗机构的专家基本信息</p>			
3	在线留言	<p>在就诊活动前可将症状等信息留言给相应的医护人员，减少问诊过程中语言沟通的不便。</p>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在线留言的软件功能。系统能提供患者挂号后进行诊前留言功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来源于供应商其它项目案例的，对于敏感信息可以隐掉）。</p>	套	1	
4	检查检验结	<p>功能要求：患者可通过入口（至少包括微网</p>	套	1	

	果查询	<p>站、网站) 查询近日在区域内任何医院的检验检查报告结果。</p> <p>报告提醒: 系统还提供报告提醒服务, 当检查检验结果出来时, 手机将及时收到平台推送的即时消息(通过短信、微信或应用内消息等方式)告知报告状态。</p> <p>报告查询: 患者可以通过就医指导应用直接查看和下载检查检验报告单, 支持查看时段内的检验申请单, 按检验条码分单, 浏览每个申请单的基本信息, 包括条码号、申请时间、申请医生、检验项目、样本类型、采样时间、出报告状态; 支持查看已出报告的检查单的文字报告信息; 支持查看已出报告的检验单的详细报告信息, 包括项目结果值, 偏低偏高标示符、参考正常范围、单位。</p> <p>报告定制和推送: 患者定制报告推送服务后, 当检查检验结果出来时, 还能将报告单详情和结果信息推送给患者。</p>			
5	医生信息查询	<p>为每个医生提供维护专属自己的电子名片服务, 医生电子名片包括基本信息介绍, 近一年大数据以及患者的满意度点评内容。</p> <p>功能要求:</p> <p>(1) 支持居民可以通过医生电子名片的二维码扫描、门户网站、微信等多种方式查看医生电子名片。</p> <p>(2) 浏览显示医生基本信息、头像、职称、技术专长、工作经历。</p> <p>(3) 支持患者通过日均就诊人次、均次费用、满意度及每条评价反馈情况寻找合适的医生。</p> <p>▲ 供应商需详细描述医生信息查询的软件功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来</p>	套	1	

		源于供应商其它项目案例的，对于敏感信息可以隐掉）。			
6	居民健康管理	<p>居民在移动端或 PC 端对自己的就诊过程内容进行管理。</p> <p>需提供以下功能：实时报告查询、住院清单查询、住院预交金管理、在线留言、叫号次序查询、服务评价等。</p> <p>实时报告查询：基于数据交互平台，在报告推送和定制服务下，居民接到报告状态变更消息后即通过（APP、微网站、网站）查询近日在区域内任何医院的检验检查报告结果。</p> <p>住院管理：提供住院清单查询及住院预交金管理；支持患者可实时查询自己住院期间的预交金，费用使用情况以及余额，取消医院现有的催费单；满足患者在手机上直接查询每日的费用明细，取消医院现在一日清单；支持当患者住院预计金不足时，直接可以通过手机的移动支付，缴纳预交金。</p> <p>在线留言：支持患者在移动在就诊活动前可将症状等信息留言给相应的医护人员，减少问诊过程中语言沟通的不便。</p> <p>叫号次序查询：患者在完成预约挂号后，可以在手机端查询当前的排队序列。</p> <p>服务评价：患者在完成就诊过程后，可以对本次的就诊过程、服务情况进行评价。</p> <p>健康档案查询：通过实名认证以及动态安全认证的用户可以通过门户网站和微信、APP 的方式查询、管理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可以查询全部电子健康档案数据。</p> <p>支持患者查询历史就诊信息支持患者查询历史用药信息支持患者查询检验信息；支持患者查询检查报告；支持患者在移动端维护自</p>	套	1	

		己的电子健康档案。			
7	微网站应用	<p>帮助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机构实现微信平台的惠民服务，居民可以在以上两种通道进行便捷的预约挂号、统一支付、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等服务，同时居民可以健康门户及时了解医疗服务动态和办事指南，让老百姓更方便地享受服务，同时降低成本。</p> <p>帮助政府实现卫生政府公开，通过网站、微信服务号等方式，公开卫生政务信息，包括机构设置情况、业务管理职能、政策法规、医疗机构信息、人事信息、卫生统计信息等，建设公开、透明的卫生信息环境，提升卫生感知度，方便老百姓。</p> <p>微网站包括以下功能：支持文章推送；支持在线签约；支持网上挂号报告查询；提供找医生服务；支持内部办公；支持实时挂号；支持退号；提供叫号次序。</p>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系统的设计思想和软件功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来源于供应商其它项目案例的，对于敏感信息可以隐掉）。</p>	套	1	
8	微信公众号应用	<p>通过微信公众号提供智慧医疗、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健康服务。</p> <p>功能要求：提供预约挂号；提供在线支付；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提供健康档案管理；提供检查、检验消息主动推送；提供文章发表</p>	套	1	
9	支付宝生活号应用	<p>通过支付宝生活号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p> <p>功能要求：提供预约挂号；提供在线支付；提供健康档案查询；提供健康档案管理</p>	套	1	
10	豫事办对接	<p>通过豫事办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健康服务。</p> <p>功能要求：提供预约挂号；提供健康档案查</p>	套	1	

		询；提供健康档案管理。			
四、区域协同服务					
1	双向转诊	<p>本项目中，双向转诊系统需支持自动转诊，支持上转、下转、随访的闭环管理，适用于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间连续的、跨机构的、分级别的患者服务。系统支持如下基本功能：</p> <p>1) 转诊定点机构管理：对各类疾病的转诊医疗机构进行管理登记、建立转诊协议；</p> <p>2) 转诊申请：响应全科诊疗、其它服务组件或系统模块的转诊请求，向定点转诊机构提出转诊申请。具备转诊申请单填写、转诊申请的提交与修改、接诊机构查询、转诊申请的查询等功能；</p> <p>3) 转诊管理：分为送转管理和接诊管理，支持送转方进行取消送转、打印转诊单、重新转出操作；支持接诊方进行接诊或拒绝接诊操作。具备转诊过程管理、病例资料管理、转诊过程提醒、转诊记录查询等功能；</p> <p>4) 自动转诊：出院患者信息都可从医院的HIS系统中自动获取；根据转诊记录信息自动转回原送转机构，或根据患者地址信息转回该患者被管辖的社区医疗机构；</p> <p>5) 随访功能：包括随访记录和随访计划、随访记录查询和随访提醒等。通过双向转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能实时知晓所辖地区内的所有出院患者信息，并进行主动随访与院后管理，指导患者用药和康复，引导患者就地复查复诊，控制病情复发；</p> <p>6) 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和上级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和远程预约。</p> <p>7) 支持上级医院出院患者信息自动下转至患者所属基层医疗机构，由基层对患者进行随</p>	套	1	

		<p>访与院后管理，引导患者当地复查复诊；</p> <p>8)支持基层医院完成预约挂号、预约检查、转院申请等操作，</p> <p>9)支持上级医院完成相关申请受理及信息反馈。</p> <p>▲供应商系统功能需满足区域内任何医疗机构之间患者的上转、下转；提供转诊申请人录入患者相关信息（患者基本信息、病情、病史、用药信息、检查检验信息、电子病历等）；提供转诊患者信息综合统计，并且提供系统相关截图证明</p>			
2	远程门诊	<p>建立远程门诊服务，远程门诊的发起方是患者，远程门诊的目标受众群体真正从医生转变为了患者，真正实现了远程医疗的价值。</p> <p>提供软件远程问诊服务。</p>	套	1	
3	电子病历共享服务	<p>电子病历跨机构文档共享框架在属于同一个临床相关域内的多个医疗机构之间共享患者诊疗所产生的临床记录，以便多个医疗机构可以合作为患者提供医疗服务。通过联合的文档存储库与文档注册库，为相关领域内的患者建立一个长期的医疗信息记录。</p>	套	1	
4	健康档案共享服务	<p>遵循统一健康档案信息标准，医生可以在就诊前后访问舒心就医服务平台中的健康档案共享调阅服务，调阅医生在诊疗过程中根据患者授权调取其健康档案信息，并将就诊信息更新到舒心就医服务平台的居民健康档案中。</p>	套	1	
5	血站申请流转监控	<p>通过平台与血站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打通血站作为相对封闭的信息孤岛，实现采供血信息、血液资源及调配的实时共享，通过对在线调配与审批的监管，实时进行跟踪和监控。</p>	套	1	
五、大数据实时监控服务					

1	满意度评测服务	<p>为区域内的就医居民提供满意度测评服务，主要测评单次诊疗活动中医务人员综合素质。</p> <p>满意度评测系统将根据具体医疗行为有计划的通过网站、短信、APP 等多途径进行群众就医满意度测评。每条不满意回复都落实处理，满意度调查结果可影响医生的绩效考核。测评内容主要围绕：医护人员医疗技术、服务态度、医院环境、收费等方面展开。通过闭环管理，每条不满意回复都落实回复和处理，满意度调查结果与医生、医院的绩效直接挂钩。通过倒逼机制，满意度点评和反馈机制可以促进医患关系的改进，解决以往患者投诉无门、医生缺乏服务意识的问题。轻松有效地倾听患者声音，实现了解卫生服务现状，发现卫生服务短板，评价卫生服务绩效，推进卫生服务提升。</p> <p>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测评计划管理、测评监管、统一投诉服务、处理随访等。满意度测评服务需提供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测评计划管理</li> <li>2) 提供测评监管</li> <li>3) 支持患者统一投诉服务</li> <li>4) 提供处理随访功能</li> <li>5) 提供结案回访功能</li> </ol> <p>▲供应商需详细描述满意度评测服务的软件功能。供应商需提供相应的软件功能截图(来源于供应商其它项目案例的，对于敏感信息可以隐掉)</p>	套	1	
2	统一投诉管理	<p>建设统一投诉管理平台，患者可以通过数据交互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管理、投诉处理构成闭环，满意度测评的闭环流程管理。</p>	套	1	

3	辅诊智慧窗	<p>为区域内医生提供针对患者的摘要信息服务，包括过敏史、既往史、慢病史等信息。区域内居民在就诊时，平台推送居民的健康档案基本信息到医疗机构的医生工作站，在患者就诊之前医生可以对居民的健康背景有基本了解。从而达到避免医疗事故发生的风险。同时患者在就诊前如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发送自己想说的，医生在工作站可以提前查阅。</p> <p>辅诊智慧窗包括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主动推送患者信息（患者个人基本信息、患者病情描述）</li> <li>2) 支持为医生提供患者的摘要信息服务（过敏史、既往史、慢病史等）</li> <li>3) 支持为医生提供患者的健康档案（方便年轻医生下诊断）</li> </ol>	套	1	
4	区域质控	<p>为了实现医疗质量的区域一体化管理，区域卫生管理部门需要及时获得医院的病历数据信息，掌握医疗质量管理的主动权，对区域中医疗机构的电子病历和医疗行为进行质控，支持质控监测结果查看、标准化评价分析、结果反馈，由医疗机构进行针对性地整改，第一时间监控医疗处置过程，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临床工作，为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医疗质量整体水平提高。</p> <p>通过平台的医疗数据全面的信息集成，建立实时、主动、自定义的区域病历质控，协助卫生主管部门实现对下属医疗机构的临床质控、诊疗关键环节监管和护理质量监管，实现对医疗差错等高风险医疗安全事件的监控、预警和报告。通过对临床数据的采样定义，可以进行各种层次的采样，如医务人员、</p>			



		<p>临床医疗组、科室、病区、医院等，然后按照质控模板定义的质控逻辑，进行质控调查。通过采用计算机方式的质控分析，改变了传统质控方式的很多弊端，做到随时随地，任意抽样，快速分析，是质量监控工作轻松、高效、全面。</p>			
5	智慧医疗运行看板	<p>通过集控大屏幕展示整个区域医疗卫生的运营全貌，将给领导决策层提供基于大数据集中实时监控及动态变化。</p> <p>采用“墙面显示系统”通过直观的图形，显示从各类医疗业务系统汇聚到平台的分析数据。并且可以在多种图形方式之间自由的切换。系统可以提示各个指标数值所在的值域范围,例如：良好、正常、危险等,并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更加直观形象的高层决策支持系统。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区域内医疗机构及各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p> <p>运营主视图以“管理驾驶舱”的方式充分融合了人脑科学、管理科学和信息科学的精华，以人为产品的核心，从管理者的决策环境、企业管理综合指标的定义以及信息的表述，将地区医疗卫生管理决策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最大化地发挥高层经理了解、领导和控制医疗业务的管理室。</p> <p>大屏展示包括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大屏展示全区的医疗运营全貌；</li> <li>2) 支持一切指标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li> <li>3) 提供移动支付、双向转诊、入院登记、预约挂号、门诊挂号相应数据实时展示；</li> <li>4) 提供实时就诊信息；</li> <li>5) 支持实时反映区域医疗机构及各信息系</li> </ol>	套	1	

		统的运行状态			
6	运营大脑	通过连接医共体平台数据、运用大屏展示软件展示整个医共体机构医疗卫生的运营全貌，将给医共体决策层提供基于大数据集中实时监控及动态变化。通过直观的图形，显示从医共体医疗业务系统汇聚到平台的分析数据，并且可以在多种图形方式之间自由的切换，系统可以提示各个指标数值所在的值域范围。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济源区域内医疗机构及各信息系统的运行状态，展现的内容包含实时的医共体的人员、财务、物资、资源、就诊等大数据分析参数。			
7	基础报表服务	统计各家医疗机构的服务汇总表。月报内容包括：医疗机构收入、门诊住院人次、以及医改所需监测实时指标：针对医改实施情况、进度进行监测，建立以医改进程监测为主题的综合指标监测服务，制定、审核、下发医改监测指标，监测周期内医改数据的上报、审核、统计。	套	1	
8	区域决策支持	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的基础上,构建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将分散在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和管理,利用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技术实现对管理的决策支持功能,从而为决策者提供一个良好的分析平台,实现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集成化的卫生管理决策支持,有效推动区域医疗卫生的科学化管理。 决策分析服务将通过对这些信息的全面挖掘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驾驶舱”和“仪表盘”技术,实现图形化展现,可以帮助开展合理有效的医疗卫生管理决策。同和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发现医疗卫生的内在规律。	套	1	

		<p>通过辅助决策从大量数据中找出规律，利用数学模型产生信息，为决策者提供分析问题、建立模型等，帮助管理者/业务人员做出判断或决策。就整个区域医疗卫生情况，提供综合数据报表，为管理者决策分析提供真实数据支持。</p> <p>提供以下功能：</p> <p>（1）提供综合数据报表，涵盖医保人次占比统计、自费人次占比统计、先看病后付费人次统计、就诊费用统计、均次费用统计、医保报销占比统计、药品总额统计、药占比、基本药物占比统计、抗生素占比统计等报表统计</p> <p>（2）利用大数据分析给决策者提供数据支持</p> <p>（3）支持数据统一存储和管理</p>			
六、大数据+医疗健康支撑服务					
1	处方漫游	<p>主要功能：</p> <p>1、平台需实现与区域内各医疗机构及线上的互联网医院的系统对接，将不同渠道的处方汇聚到处方管理中心，并由处方管理中心负责分发处方到具体药店。</p> <p>2、平台需支持对漫游的处方云端审方功能。</p> <p>3、支持由患者在微信入口自主选择拿药的药店或物流配送方式。</p>	套	1	
2	药店取药	<p>主要功能：</p> <p>1、平台需支持与第三方药店系统对接，将处方中心的处方按照患者自主选择流转制定药房。</p> <p>2、支持患者持医保卡刷卡或自费到指定药店支付药费和取药。</p>	套	1	
3	药品配送	<p>主要功能：</p> <p>1、平台需对接第三方物流，实时监管处方配</p>	套	1	不含快

		送过程。 2、支持患者在微信入口自主选择药品配送时间以及收货地点。 3、支持患者在线支付（微信、支付宝）手段，实现支付外配处方的药品费及配送费用。			递费用
4	商保理赔	凭借数据交互平台自有数据精准优势，实现商保公司和医疗机构之间理赔依据和证明材料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优化商业保险传统理赔流程，简化理赔环节，缩短理赔周期，打造全新商保理赔模式。 主要功能： 1、平台需按照第三方商业保险公司要求的提供理赔基础数据的接口服务； 2、提供患者在微信入口查询具体理赔进度功能。	套	1	
5	其他大数据应用	供应商应能在项目成熟落地后，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医疗健康大数据广泛开展新的便民惠民应用。	套	1	
七、互联网医院					
1	医院介绍	支持医院情况的全方位介绍，帮助患者了解医院基本情况、优势科室、专家等信息。	套	1	
2	医生介绍	支持患者通过手机查找医院医生、专家等信息。支持显示医生头像、姓名、职称、医院、科室信息。	套	1	
3	在线咨询	居民可以通过手机在线向医生通过图文咨询等方式咨询医生。	套	1	
4	在线复诊	医疗机构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时，医生应当掌握患者病历资料，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可以针对相同诊断进行复诊。	套	1	
5	在线续方	支持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	套	1	

6	功能查询	支持问诊记录查询、支持门诊、住院就诊记录查询。	套	1	
7	系统管理	支持提供账号管理、就诊人、就诊卡绑定、常用信息维护等。	套	1	
八、配套设施					
1	前置服务器	<p>市直医院 8 台；基层医疗机构 1 台；血站、疾控、卫生监督局 3 台；</p> <p>处理器：支持<math>\geq 2</math>颗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本次配置 2 颗 Intel Xeon Silver 4214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或主频<math>\geq 2.2</math> GHz 且<math>\geq 12</math>核，可选最大可支持至 28 核处理器。</p> <p>内存：支持<math>\geq 24</math>个 DDR4 内存插槽，最大可扩展 3TB 内存。</p> <p>本次配置 4 根 32 GB DDR4-2933 内存条。</p> <p>硬盘：支持<math>\geq 8</math>块 2.5" 硬盘，可支持 SATA/SAS/SSD 硬盘，支持热插拔；</p> <p>支持<math>\geq 2</math>个 M.2 SSD 卡；支持<math>\geq 2</math>个 SD 卡；</p> <p>本次配置 4 块 960 GB SSD 硬盘。</p>	个	12	
2	识读设备	<p>读卡器（支持身份证、二维码、社保卡、银行卡）；市直医院 1100 台；乡镇卫生院 50*12=600 台；村卫生室读卡器 540 台。</p> <p>内置公安部授权的居民身份证安全控制模块 SAM，支持符合 Type A 和 Type B 规范的非接触卡，以及《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GA467-2013 居民身份证验证安全控制模块接口技术规范》</p>	台	2240	
3	自助终端	<p>自助终端（支持身份证、二维码、社保卡、银行卡），乡镇卫生院各 2 台，共 24 台，1 台备用；</p> <p>CPU：Intel (R) Core (tm) I3-2120 双核心 四线程 3.3GHz，内存：4GB；固态硬盘：120G；</p>	台	25	

		正版 win7 64 位专业版操作系统。 功率：2000W 身份证读卡器 二维码扫描仪 凭条打印机 彩色 A4 打印机 A3/A4 证照打印机 模块指示灯 显示触摸：具有双屏显示功能 高拍仪 双目摄像头 指纹仪 拾音器 塑料全键盘 银联卡读卡器（预留位置） 针孔摄像头（预留位置） 密码键盘（预留位置） 非接读卡器（预留位置）			
--	--	--	--	--	--

### 1、总体框架要求：

济源市“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应严格遵照国家卫健委的“46312”架构，依照“健康中国”战略，从大健康、大卫生、大医学的高度出发，以群众的健康为中心，将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创新智慧管理。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整体要求给出“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总体架构设计，总体架构遵循国家区域卫生顶层设计“46312”框架，以“共建共享、保障成效、集约建设”为原则，按照“一卡一中心双云多应用”模式开展

建设。“一卡”是指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的就诊一卡通的建设。“一中心”是指健康云数据中心，“双云”指面向公众服务的健康惠民云和面向卫生行业内部的健康业务云，“多应用”是指智慧便民应用、区域协同应用、监督管理应用以及大数据医疗健康服务四大应用的建设。

#### 1) 技术架构要求

供应商应给出济源市“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的总体技术架构，提出与技术和性能等相关的指标要求。该架构要求从技术层面构架一个适合于济源市现有需求，又考虑未来发展的总体技术框架，从而保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供应商应确保各个应用系统总体的技术架构基本保持一致，便于系统的集成和维护。

#### 2) 应用集成要求

应用系统的集成能力关系到数据的交换、工作流程的集成，该能力直接影响到 IT 投资的效益，也直接影响济源市内医务人员和居民对于软件的用户体验。本项目要求应用系统所需的所有和第三方系统集成的接口，均应建立在平台上。

供应商应给出能够规范内部应用系统，统一门户集成，实现流程调度，数据互联互通的应用集成相关策略和方案。并能够给出本项目建设系统与外部系统的交互范围及实现方式。

互联网+医疗健康云平台应与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其他行业部门等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肿瘤医院、卫生学校、精神服务中心、12 个乡镇卫生院、4 个社区服务中心、535 所村卫生室、疾控中心、中心血站、卫生监督局、医保、公安等行业部门。

### 3) 系统性能要求

本项目系统建设时应满足业务开展要求和用户使用习惯的需要，在此基础上满足系统性能要求，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系统压力测试和系统调优工作。项目验收时投标人须达成如下性能指标，性能要求指标须在实际运行环境下（满足不低于 100 万区域人口）达到：

(1) 最小并发数，内网应用系统允许每秒最小并发数 1500，公网应用系统允许每秒最小并发数 1800。

(2) 基础服务平均响应时间：

a) 个人基本信息查询：按个人唯一标识查询，从提交查询消息到返回查询结果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

b) 健康档案查询：输入查询条件，按个人唯一标识查询，从提交查询消息到返回患者电子健康档案文档目录树的时间小于 1 秒；

c) 健康档案调阅服务：输入调阅条件，按健康档案的唯一标识发起健康档案调阅请求，从提交调阅请求消息到获得健康档案的时间小于 2 秒；

(3) 统计报表生成平均响应时间：

a) 简单统计报表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b) 复合汇总统计响应时间小于 120 秒；

c) 生成复杂统计报表的响应时间小于 180 秒。

d) 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应大于 1 万小时。

e) 系统故障恢复时间为：小故障 1 小时内恢复，大故障 6 小时内恢复。

f) 系统处理能力下降到 20%的时间每年应小于 20 分钟。



g) 在 98%的时间内系统处理能力均大于 90%。

### 3) 安全要求

济源市“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须建立安全架构体系，实现健康信息大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和使用安全，建立安全评估指标体系，提高在应用层面和数据层面的安全能力。

本项目验收时，建设的系统须达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三级要求。

## 2、接口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及平台种类繁多，为了避免再次出现数据“鸿沟”、信息“孤岛”、应用“烟囱”的现象，必须实现新增系统与现存的系统的对接。

投标方应结合济源市的医疗卫生事业的实际开展情况、济源市和河南省的相关政策要求，通过实地调研济源市公立医院已有的院内系统以及济源市现有的区域系统，统一规划并设计接口方案。

本项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云平台与云 HIS 一体化系统、云 EMR 一体化系统、健康档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疾病、疾病监测、妇幼保健、区域 LIS、区域 PACS、健康体检、双向转诊等相关接口；

其他建设过程中需要对接的项目内系统之间、项目内系统与其他外部系统接口。

### 3.1 接口总体要求

供应商接口方案设计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接口应实现对外部系统的接入提供企业级的支持，在系统的高并

发和大容量的基础上提供安全可靠的接入；

2) 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以实现对信息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应防止大量访问，以及大量占用资源的情况发生，保证系统的健壮性；

3) 提供有效的系统的可监控机制，使得接口的运行情况可监控，便于及时发现错误及排除故障；

4) 保证在充分利用系统资源的前提下，实现系统平滑的移植和扩展，同时在系统并发增加时提供系统资源的动态扩展，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

5) 在进行扩容、新业务扩展时，应能提供快速、方便和准确的实现方式。

3.2 接口安全要求：为了保证济源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及平台的安全运行，各种接口方式都应该保证其接入的安全性。

接口的安全是系统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保证接口的自身安全，通过接口实现技术上的安全控制，做到对安全事件的“可知、可控、可预测”，是实现系统安全的一个重要基础。

根据各类接口的连接特点与业务特色，制定专门的安全技术实施策略，保证接口的数据传输和数据处理的安全性。

系统及平台应在接入点的网络边界实施接口安全控制。

接口的安全控制在逻辑上包括：安全评估、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口令认证、安全审计、防恶意代码、加密等内容。

### **3、传输控制要求：**

传输控制利用高速数据通道技术实现把前端的大数据量并发请求分发到后端，从而保证应用系统在大量客户端同时请求服务时，能够保持快

速、稳定的工作状态。

系统应采用传输控制手段降低接口网络负担，提高接口吞吐能力，保证系统的整体处理能力。具体手段包括负载均衡、伸缩性与动态配置管理、网络调度等功能：

1) 负载均衡：为了确保接口服务吞吐量最大，接口应自动地在系统中完成动态负载均衡调度；

2) 伸缩性与动态配置管理：由系统自动伸缩管理方式或动态配置管理方式实现队列管理、存取资源管理，以及接口应用的恢复处理等；

3) 网络调度：在双方接口之间设置多个网络通道，实现接口的多数数据通道和容错性，保证当有一网络通道通讯失败时，进行自动的切换，实现接口连接的自动恢复。

#### 四、招标说明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预算为 1950 万元，包含需求调研、软件设计、系统开发、测试、实施部署、数据迁移、培训、维护、配套设施、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一直到整个项目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的所有费用。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3、质保期（配套设施）：三年

4、运营期：八年

5、供应商应当根据济源当地实际情况和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

**★6、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采购人授权该合资公司负责本项目所建平台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及市场化运营，平台运营期间所有费用由合资公司承担。合资公司的股权划分，以实际合作协议为准，原则上采购人为**

第一大股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 2000 万，成交供应商实缴资本金不得低于 30%。成立合资公司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生效的条件之一，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成立合资公司，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专项承诺，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用户需求，实现用户原有系统数据的导入利用，确保系统连续性。

8、软件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软件工程的标准，保证系统质量，提供完整、准确、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应用设计符合国际、国家、医疗卫生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和济源市的发展规划。

9、供应商须承诺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用户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

10、项目运行期间，供应商须根据用户合理需求，做好与现有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内部、济源市卫生健康委其他信息系统、国家、河南省级信息平台、济源市卫生健康委下级各单位系统、其他相关单位信息系统、各级各类平台对接，国家政府机关规定的数据报表要按采购方和使用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以上各项费用均包含在项目总报价内。第三方接口升级改造费用不包含在项目建设费用内，由医院、药店等自行承担。

11、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者要求赔偿，如出现上述问题，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数据和文档等数据资料，采购

人享有在济源市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同时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程序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并对修改的内容享有所有权。

13、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系统开发和验收等各项工作，供应商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14、供应商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应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且须在本招标公示日前取得。在整个采购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15、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进行相关技术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6、项目文档要求：

(1) 系统开发应严格遵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根据开发进度及时出具相关材料，包括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记录、用户手册、测试分析报告，以及业主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等。

(2) 应及时提交软件开发和实施计划、进度报告、培训计划及业主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3)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业主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

(4) 供应商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业主。

17、测试要求：

在系统安装与测试阶段，供应商应负责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按进度计划进行相关设备和软件安装工作。

- 2) 按进度计划进行设备相关参数配置工作。
- 3) 负责将所有相关产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集成为一套可用系统。
- 4) 编制产品测试手册及制定详细的产品测试方案；制定产品测试进度计划；准备产品测试工具；准备测试环境；准备测试报告模板。
- 5) 按照产品测试方案对产品进行连通性测试，编制连通性测试报告。
- 6) 按照系统联合测试方案对系统进行联合测试。

## 18、售后质保要求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经验，提供以下服务：

### 1) 故障服务

故障服务是指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或不稳定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发现故障，并安排专业维护人员进行处理。

### 2) 日常巡检

供应商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日常巡检包括以下内容：

- (a) 在线运行的应用软件、数据库的巡检。
- (b) 系统数据的备份情况。
- (c) 前一次巡检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
- (d) 根据巡检情况形成巡检报告。

19、采购人遇到使用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2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七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平台部分（二次）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采购编号: \_\_\_\_\_)的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及资料,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4)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5)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成交内容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成立合资公司后,付合同总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60%,剩余价款(合同金额的1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6、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7、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根据甲方要求成立合资公司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合同仅供参考，以供应商与采购人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附件：

\_\_\_\_\_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 应 商					
项 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 同 要 求					
验 收 意 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1、各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本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项目  
平台部分（二次）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GZJ—采—2021051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技术偏离表	
五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营业执照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三)	财务审计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誉承诺函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八)	其他材料	
六	技术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五)	真实性承诺函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配套设施）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供应商认为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并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类型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1	一、数据交互平台	核心数据中心	1		
2		实时数据互通系统	1		
3		基础功能	1		
4		平台外部支撑	1		
5		前端集成	1		
6		统一消息与通知平台 (不含短信费用)	1		
7		统一健康门户	1		
8		管理和运维平台	1		
9		标准规范	1		
10		安全建设	1		
11		.....			
12		.....			
		.....			
	维护费	/	/	1年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1				
2				
3				
4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内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交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  
证明材料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交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 (五)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八) 其他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

（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2、服务方案

### 3、项目运营方案

## 七、综合部分

1. 供应商实力
2. 售后服务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一）授权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  
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  
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  
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  
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  
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  
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  
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_\_\_\_\_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五）真实性承诺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配套设施）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